

111年法務部辦理自製性別意識教材列表

法制司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1	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十年六個的驚世佳人怎麼活？談生育自主權	本部「人權搜查客」訪談親子部落客陳珮芬（林叨囡仔），讓學習對象輕鬆的理解吸收CEDAW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觀念。	☐ 無提供 ☒ 網頁連結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B64VKV1j11I
2	教育、媒體與文化	從醫學談 LGBTI 議題—建構性別友善社會	本部「人權搜查客」訪談精神科醫師徐志雲，讓學習對象輕鬆的理解吸收CEDAW及兩公約所提及之性別意識觀念。	☐ 無提供 ☒ 網頁連結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9xF91HIxY5U

聯絡人：張維欣 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分機2111 電子郵件：g09968@mail.moj.gov.tw

司法官學院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1	CEDAW	CEDAW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	☐ 無提供 ☒ 網頁連結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media/284130/cedaw%E6%95%99%E6%9D%901100809.pdf?mediaDL=true

聯絡人：鄭麗娟 連絡電話：(02)2733-1047分機1324 電子郵件：fairycheng@mail.moj.gov.tw

最高檢察署

序號	領域	教材名稱	內容說明	檔案提供方式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1	性別主流化	性別意識宣導	1. 性平三法 2. 常見性別議題 3. 性別歧視之禁止 4. 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	簡報檔 ☐ 網頁連結，網址：
2	性別主流化	快樂讀法律-檢察官工作與性別主流化	性騷擾案例之法律責任	☐ 無提供 ☒ 網頁連結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314/16462/642594/642597/1020332/post

聯絡人：沈景禎 連絡電話：(02)2316-7685 電子郵件：smile1808@mail.moj.gov.tw



最高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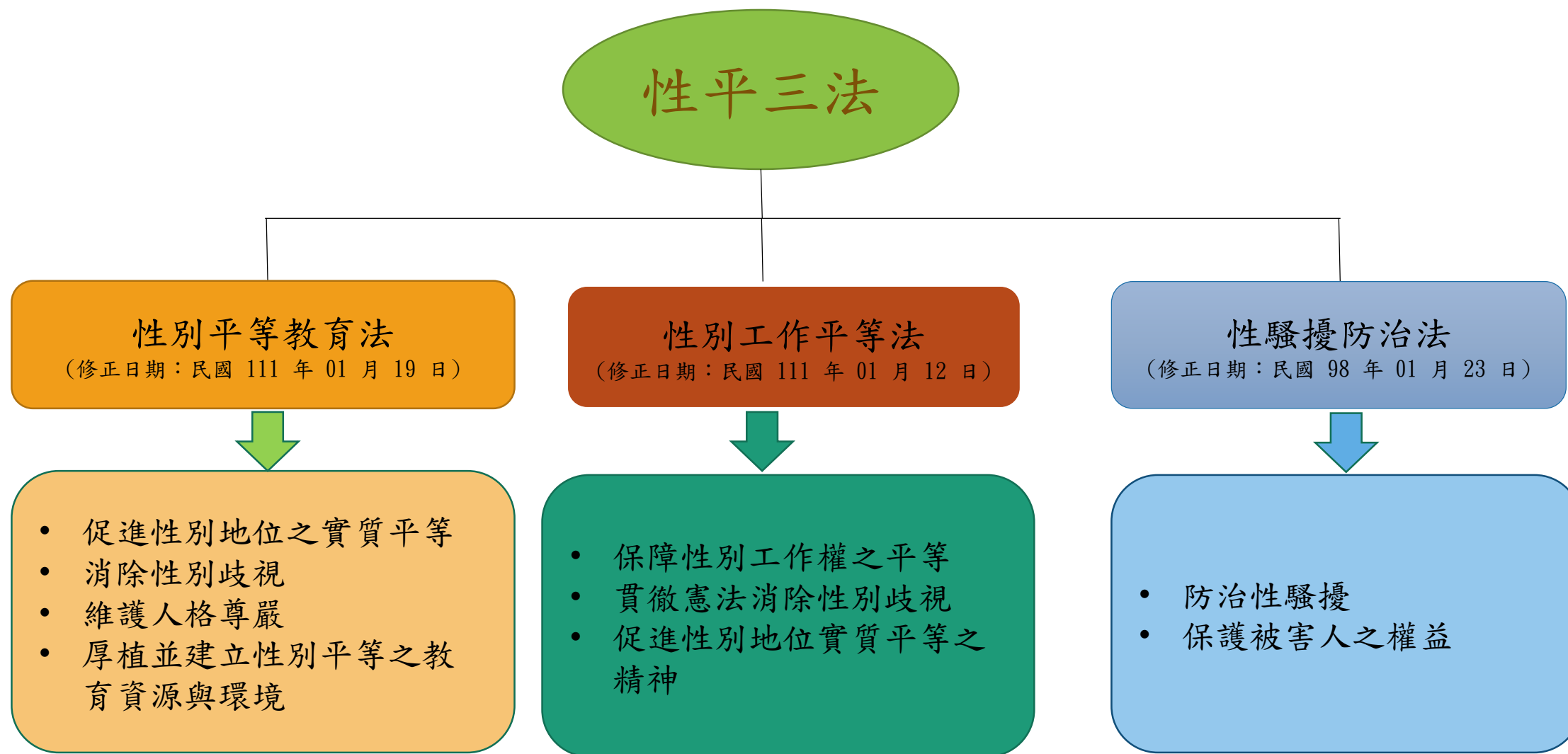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

性別意識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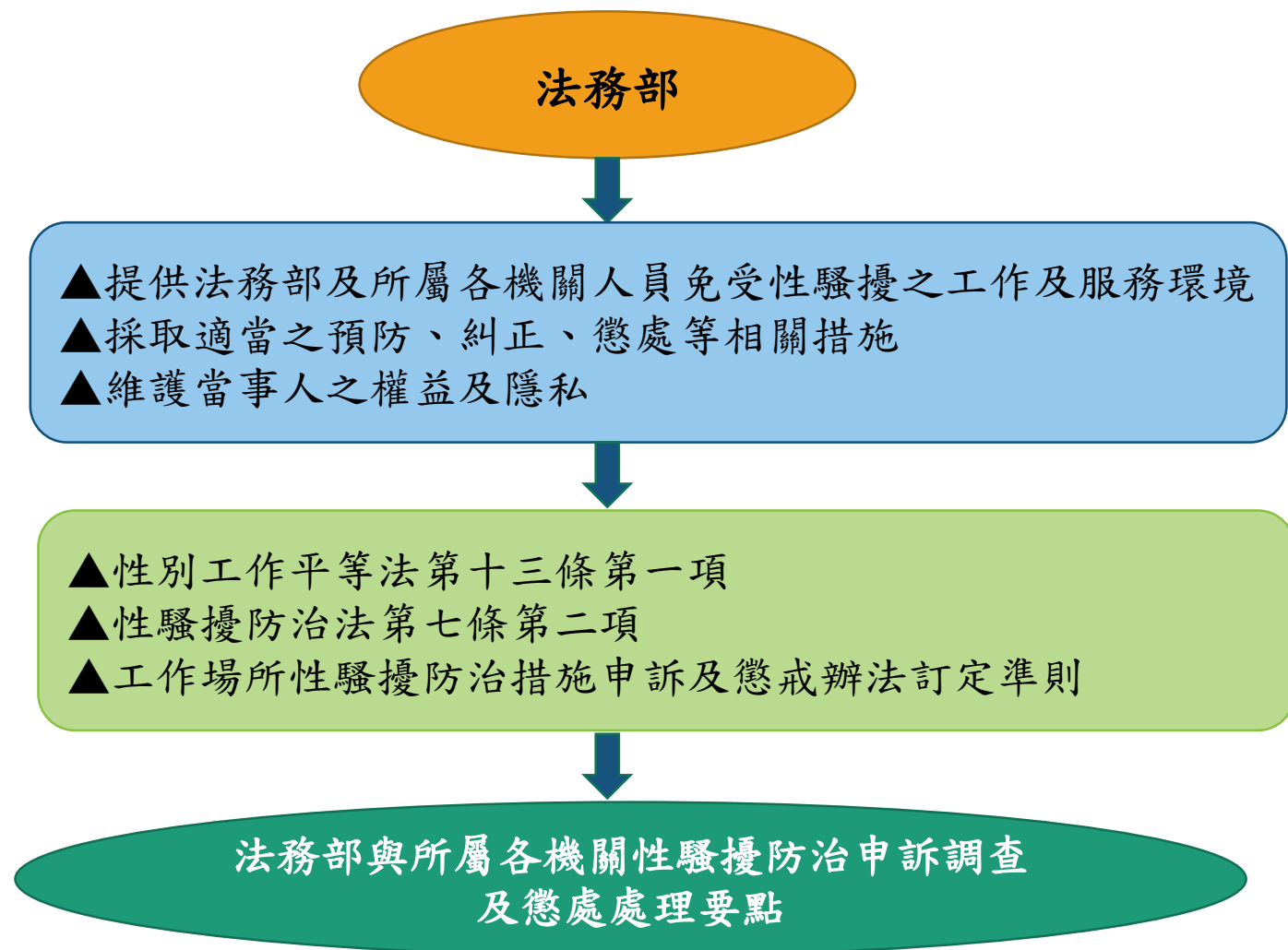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檢察署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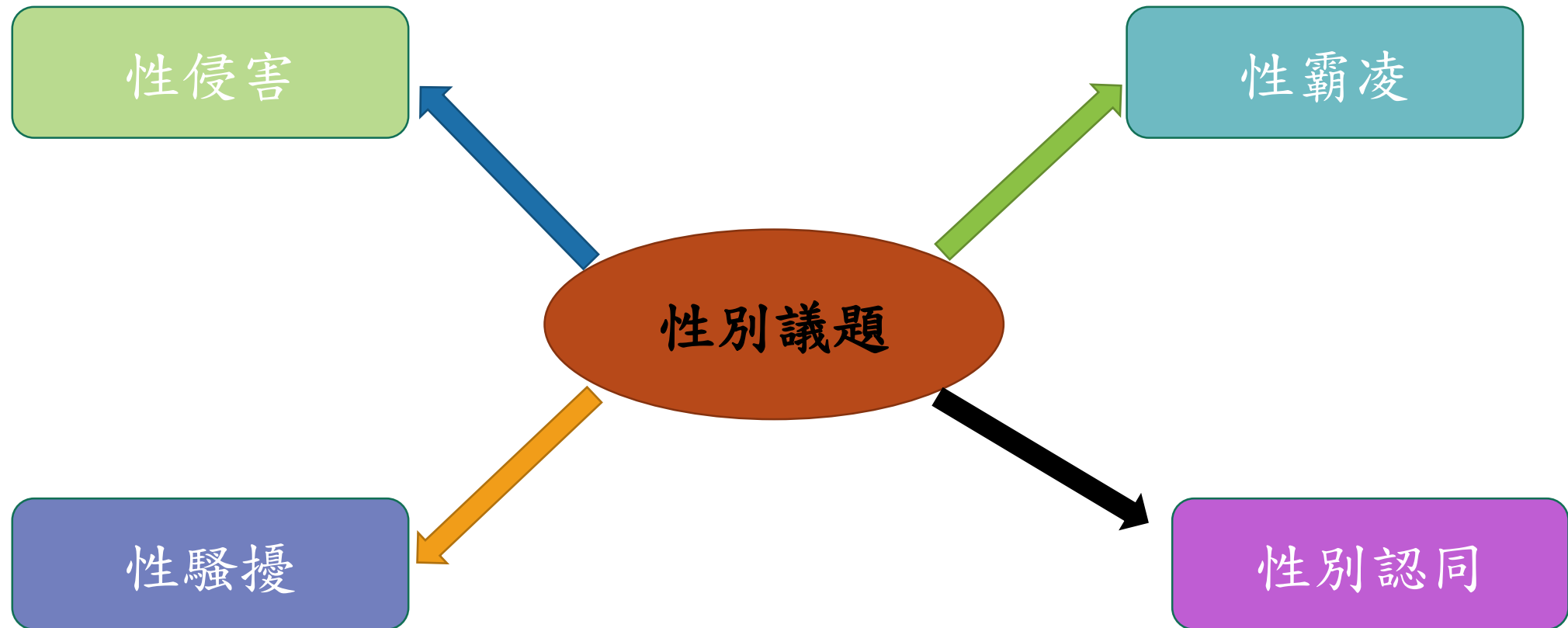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適用-性平三法



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



常見之性別議題



性別議題用詞定義

性別平等教育

- 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**性別歧視**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1款)

性侵害

-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3款)

性騷擾

-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以**明示或暗示**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**性意味或性別歧視**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以**性或性別**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4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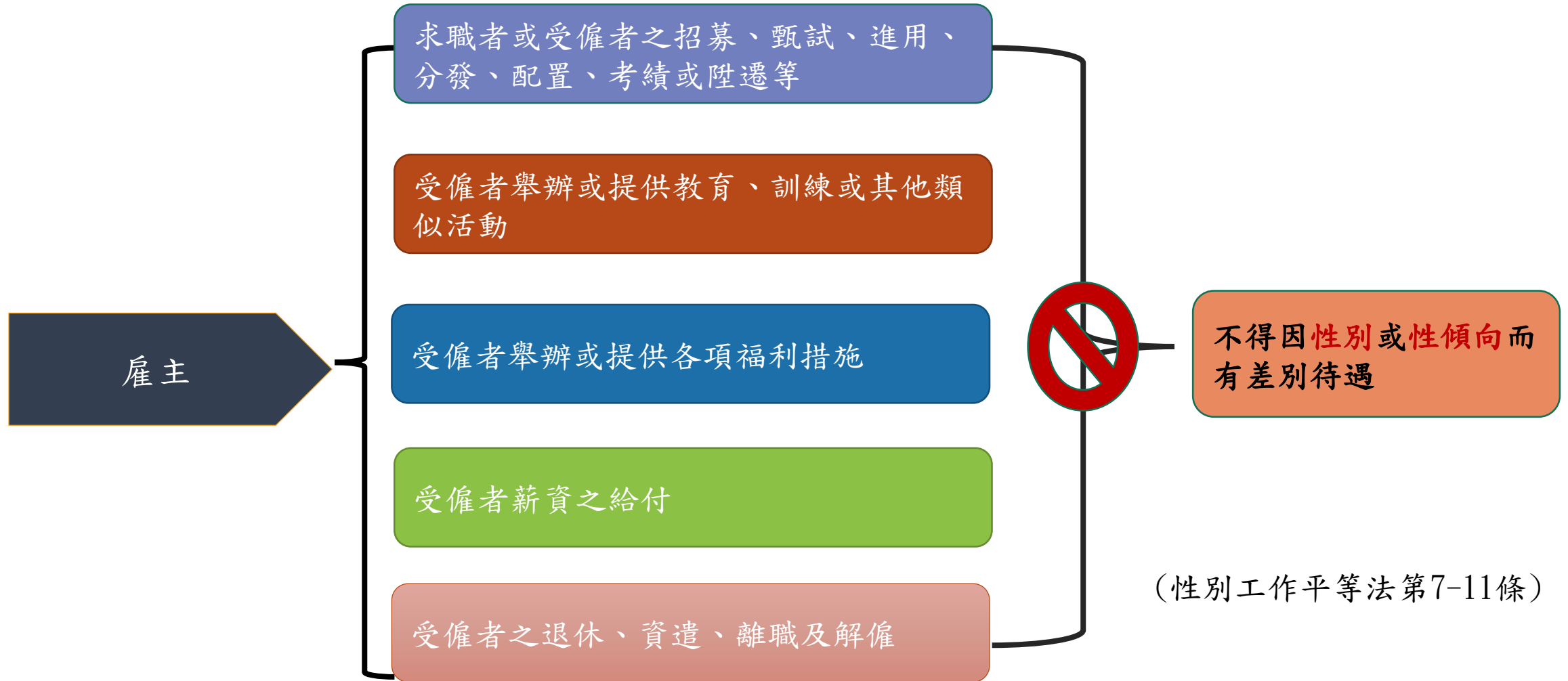
性霸凌

- 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**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**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**性騷擾**者。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5款)

性別認同

- 指個人對**自我歸屬性別**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6款)

性別歧視之禁止



性別歧視之禁止-案例



新聞出處：2022/06/10 中時新聞網

性侵害

性別平等教育
法所稱性侵害之
定義

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3款)

性侵害犯罪防治
法所稱性侵害犯
罪

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

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)

性騷擾

性別工作平等法 所稱性騷擾

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-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）

性別工作平等法 所稱性騷擾之 認定

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2項）

性霸凌

性別平等教育
法所稱性霸凌之
定義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5款）

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(一)

調查

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但應避免重複詢問
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)

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)

處理

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)

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(二)

處理案件

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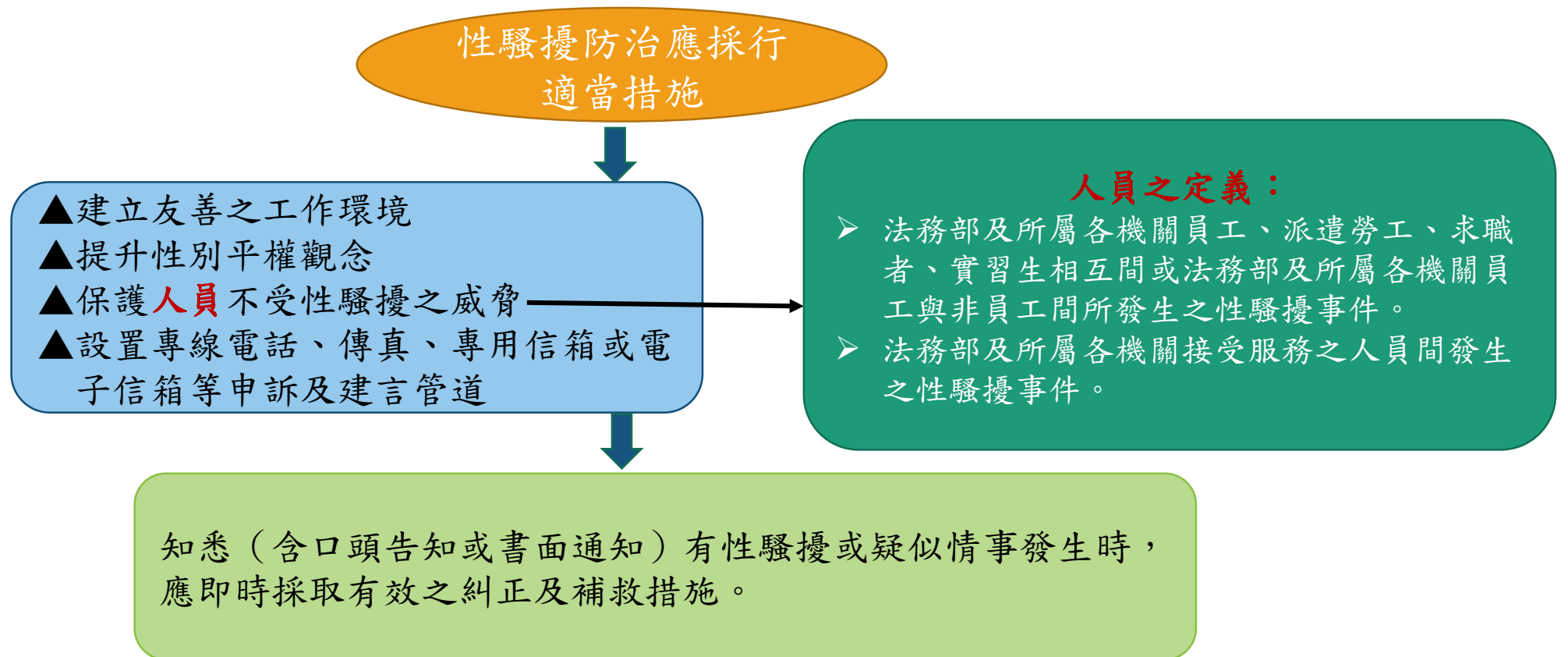
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

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

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第1項)

性騷擾防治應採行適當措施



（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2、4條）

求助管道

- ◆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(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)

- ◆ 撥打全國保護專線113 或警察報案專線110。

最高檢察署性騷擾申訴管道

- 專線電話：(02)2316-7668
- 專用傳真：(02)2316-7669
- 電子信箱：tpsp@mail.moj.gov.tw

